

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計畫說明

說明：

本會長期關懷經濟困難家庭之兒童，每學期初（2月及8月）提供受助兒童扶助金，以協助兒童穩定成長及就學，並於資助期間持續陪伴、關心受助兒童及其家庭。

本會資助兒童申請條件如下列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網絡單位，並協助有需要之兒少及其家人申請，俾利本會提供關懷與協助。

一、資助條件

- (一) 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。
- (二) 父母雙方安在，而雙方或一方失能致無法維持家中生計：如身心障礙、患重大疾病、入監服刑等。
- (三) 父母離異或棄家之隔代或單親家庭。
- (四) 因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困難：如父母未負擔養育責任、家境清貧、無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之邊緣戶等。

二、資助標準：

- (一) 符合以上條件，經社工員實地家訪評估家庭經濟狀況後，方能成為本中心資助兒少。
- (二) 兒少申請開案時，年齡須為 15 足歲（國三）以下。
- (三) 學齡兒童必須持續就學中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 全戶共同居住者之「戶籍謄本」（需有記事）。
- (三) 全戶「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」1份。
- (四) 如有「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障證明」等相關資料也請一併檢附。